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8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以现场表决的形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5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改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管理制度等工作中恪尽职守,加强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公司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的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在全面审阅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后,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规章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面、公允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本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保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在编制2021年年度报告的过程中,未发现参与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的反应了公司2021年度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总结2021年经营情况和分析2021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2022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编制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自身行业特性和经营运作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能够有效覆盖公司各项财务和经营管理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为公司的各项经营活动提供保障。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22-00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的公告》(2022-01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和相关的绩效考核指标,并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及当地物价水平等因素,秉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强化公司监事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编制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本年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2-01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向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双方业务发展,监事会同意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2-01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8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2-01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2022-01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0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已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1981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年12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年12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年7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59名、注册会计师304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52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41,455.9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9,070.2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21,593.37万元。2021年度为7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8,495.43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8,000万元的职业保险,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敏坚,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01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申菱环境、瀚蓝环境、盛迅达等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本期签字注册会计师:游泽侯,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三年签署了申菱环境、广州中崎等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臻,注册会计师,2007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三年签署和复核了超过十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胡敏坚、签字注册会计师游泽侯、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臻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胡敏坚、签字注册会计师游泽侯、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臻,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2022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收费为人民币60万元(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了解和审查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1年度审计期间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其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2022年度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1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1年年度审计工作中,履行了审计机构必要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在执业资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等多方面均符合公司未来审计工作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

综上,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1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2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3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8亿元(包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相关风险提示:金融产品均有相关期限约定,在合约期限内,公司无法赎回投资资金,可能造成公司流动性风险,以及不能投资其他投资项目从而产生机会成本;如果金融市场发生巨大波动,发行相关金融产品的金融机构受到影响,公司可能会因不能提前转移资金而产生投资损失。

一、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及增值,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

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

(三)资金来源及投资产品的额度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使用额度不超过18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本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自有资金闲置情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将闲置资金分笔按不同期限投资金融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决议有效期及实施方式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国家宏观政策和市场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金融产品均有相关期限约定,在合约期限内,公司无法赎回投资资金,可能造成公司流动性风险,以及不能投资其他投资项目从而产生机会成本;如果金融市场发生巨大波动,发行相关金融产品的金融机构受到影响,公司可能会因不能提前转移资金而产生投资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发现或判断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同时,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产品投资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对闲置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金融产品。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该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8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及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8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公司简称	金桥信息
保荐代表人	杨丽华、欧力源	上市公司代码	603918
报告年度	2021年	报告日期	2022年4月18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8号)核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信息"或"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633,418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6,745,647.7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9,543,098.0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202,549.62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2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3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31号)。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保荐机构")作为金桥信息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规定,出具本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在2021年持续督导工作中,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的相关规定,尽责完成持续督导工作。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根据持续督导工作进度制定相应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2020年6月12日,金桥信息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与本保荐机构签订了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与金桥信息保持密切的日常沟通,持续关注其生产经营、信息披露;2021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22日对金桥信息进行了持续督导现场检查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1年度持续督导期间,金桥信息未发生需保荐机构按有关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1年度持续督导期间,金桥信息或相关当事人未发生需保荐机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保荐机构督促金桥信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金桥信息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公司治理制度。保荐机构督促公司持续有效执行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金桥信息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控制度。保荐机构督促公司持续有效执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桥信息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经核查,金桥信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金桥信息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者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事后审阅,公司给予了积极配合。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不存在因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问题而需要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1年8月,聚力文化因信息披露违法事项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给予警告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3号),金桥信息时任独立董事寿邹作为聚力文化时任独立董事因"未能保证任期内相应年度报告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被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寿邹已于2021年9月辞任金桥信息独立董事职务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度持续督导期间,金桥信息现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度持续督导期间,金桥信息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不存在需要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1年度持续督导期间,金桥信息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2021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22日对金桥信息进行了持续督导现场检查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21年度持续督导期间,金桥信息未发生该等情况
17	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的制度	2021年度持续督导期间,金桥信息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的制度,未发生该等事项
18	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2021年度持续督导期间,金桥信息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未发生该等事项
19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2021年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并出具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20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金桥信息不存在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的事项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金桥信息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证券上市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日之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审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信其合法合规;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信其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金桥信息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金桥信息在2021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______ ______

杨丽华 欧力源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2-063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概况

2022年1月12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信泰富广场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994期,期限91天。期限自2022年1月17日至2022年4月18日,共计4,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该产品已于2022年4月18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4,000万元,并获得收益339,068.49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5,500	5,500	39.77	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4,300	4,300	34.40	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	11,000	25.77	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71.38	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	11,000	33.63	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11,000	11,000	31.76	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36.29	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2.39	0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4,300	4,300	34.55	0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2.98	0
11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5.49	0
12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20.14	0
13	银行结构性存款	4,300	4,300	4.26	0
14	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60.17	0
15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5.56	0
16	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33.91	0
17	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5.66	0
合计		108,400	108,400	508.11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8,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5.57	
最近12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7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13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4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朱新爱女士主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各项内容,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和文件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13日以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发出通知,并于2022年4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全体监事出席会议,内审部经理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相关文件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1、2018年12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2021年1月2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3、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4、2021年11月1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述财政部要求,公司按规定时间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

(二)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2018年12月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21年1月2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2021年12月31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2021年11月1日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1、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对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具体处理如下: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在首次执行日,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1)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年1月1日
固定资产	658,134,890.56	-8,578,239.36	649,556,651.20
使用权资产		8,578,239.36	8,578,239.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	14,708,627.06	-7,924,617.80	6,784,009.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租赁负债		7,924,617.80	7,924,617.80
租赁负债		2,794,147.94	2,794,147.94
长期应付款	2,794,147.94	-2,794,147.94	

(2)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的简化处理

对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3、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经营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4、对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合同,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二)上述会计政策是根据国家财政部要求进行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结论性意见

(一)董事会决议

董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各项内容,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和文件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要求进行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根据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19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4月14日发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吴国强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促进智慧路灯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公司拟与关联方河南科华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进行总额1466.7666万元的关联交易。该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河南科华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8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河南科华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关联董事张辉先生、关联董事刘毅先生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全体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2、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就相关事宜和关注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同意《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符合公司智慧路灯业务进一步发展的需要,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发生金额	2021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金额预计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河南科华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1466.7666	0	金水科教园区智慧园区智慧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合计		1466.7666	0	/

公司本次向河南科华智慧城市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智慧")销售产品,是首次与其进行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河南科华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1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KF6HU31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中段牛顿国际B座11层1106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停车场服务;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比例
	河南金水金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600万元人民币	60%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万元人民币	40%

科华智慧成立于2021年11月16日,截至目前,暂无财务数据。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科华智慧董事张辉先生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科华智慧监事刘毅先生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以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三)款"由第十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向科华智慧销售用于金水科教园区智慧园区智慧道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智慧路灯产品,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14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3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

注册人名称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聚醚醚酮椎间融合器
适用范围/预期用途	与脊柱内固定产品配合使用,适用于颈椎(C2~C7)和胸腰椎(T1~S1)椎间融合术。供骨科手术时治疗脊柱椎间盘突出或退变、椎间隙变窄、腰椎假关节、复位不理想的退变性脊柱滑脱或峡部裂滑脱,用于颈椎、腰椎、腰骶段融合固定。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20223130454
类别管理	第三类
有效期至	2027-04-05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管线,满足神经外科科室的产品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在神经外科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获批后的未来业绩受市场拓展力度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产品销售及利润贡献具有不确定性,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14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4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产品进入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增材制造聚醚醚酮颅骨缺损修复假体(即3D打印PEEK颅骨系统)产品于近日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同意进入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该产品将按照创新医疗器械进行注册审评审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申请人: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增材制造聚醚醚酮颅骨缺损修复假体(以下简称"3D打印PEEK颅骨系统")

产品介绍:3D打印PEEK颅骨系统是采用选区激光烧结(SLS)的3D打印技术对PEEK粉料进行个性化加工制成颅骨修补板,适用于颅骨缺损修补重建的外科治疗,该产品不仅具有更精准的加工精度及更优化的表面质量,而且克服了PEEK粉料SLS打印中未烧结区域原材料重复使用的关键难题,相比传统机械加工方法,极大地节省了原材料,降低了产品成本,惠及于患者。

受理号:CQTS2200042

审查决定:同意按照《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进行审查。

二、对公司的影响

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是针对具有国内发明专利、技术上具有国内首创、国际领先水平,并且具有显著临床应用价值的医疗器械设置的特别审批通道。公司"3D打印PEEK颅骨系统"产品本次进入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相关技术机构将按照早期介入、专人负责、科学审查的原则,在标准不降低、程序不减少的前提下进行优先审评审批,因此,本次"3D打印PEEK颅骨系统"产品进入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不仅标志着该产品具有领先的技术优势及显著的临床应用价值,同时将有助于缩短该产品的注册周期,加快其上市进程,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类别,增强公司在神经外科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1、上述产品进入创新审查程序后,公司仍需按照有关要求开展研发及提出注册申请,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后方可生产上市,本次进入创新审查程序,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上述产品在后续的研发、注册过程中可能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产品的注册周期及上市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2-022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26日(星期二)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19日(星期二)至04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oppeinir@oppei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4月23日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4月26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4月26日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姚良松先生

董事会秘书:杨耀兴先生

财务总监:王欢女士

独立董事:江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4月26日(星期二)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4月19日(星期二)至04月25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oppeinir@oppei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任先生

电话:020-36733399

邮箱:oppeinir@oppein.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际召开方式有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2-034
转债代码:113565 转债简称:宏辉转债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授信融资及担保总额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内容概述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子(孙)公司预计向相关合作金融机构申请2022年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融资额度,在期限内(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该授权融资额度可以在授权范围内循环使用。融资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包括融资性保函、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进口信用证、进口押汇、出口押汇、贸易融资、商票保贴、票据置换等业务。各合作金融机构的融资额度以金融机构的具体授信为准。

在上述融资额度内,公司及子(孙)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筹划需要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业务。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及子(孙)公司互为提供合计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和质押)。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授信融资额度的前提下,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将根据融资需要,为上述被担保主体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授权董事长在累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授信融资额度的前提下,决定与金融机构签署各类融资合同,并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融资合同、资产抵押等其他法律文件。

上述担保事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补充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就上述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在上述融资额度内,公司及子(孙)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要求互为提供合计人民币15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和质押),其中:

(1)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4亿元,额度内可以循环、调剂使用;

(2)对资产负债率等于或高于70%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亿元,额度内可以循环、调剂使用;

(3)不同类别担保额度不能相互调剂使用,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具体担保业务。具体如下:

类别	被担保对象	额度
资产负债率<70%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宏辉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宏辉食品有限公司 广州市正道物流有限公司 江西宏辉果蔬有限公司 天津宏辉果蔬有限公司 宏辉果蔬(香港)有限公司 广东宏辉食品有限公司 宏辉果蔬(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TJL PLANTATION SDN BHD 深圳市鹰辉供应链有限公司 宏辉家家唛食品有限公司 宏辉格致(上海)食品有限公司	不超过14亿元
资产负债率≥70%	福建宏辉果蔬有限公司 广东家家唛食品有限公司 广州家家唛油脂有限公司 山东宏辉果蔬有限公司	不超过1亿元

本次授信融资及担保计划其他事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授信融资及担保总额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相关方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